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5061392025100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合同日期：2025年7月31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12
三、中标通知书	38
四、投标报价表	39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43
七、售后服务承诺	84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434号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528-GXT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或称为“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B2800-MH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	321000	321000
2	防火墙	亚信安全	AISFW F16080（V4.0）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台	280000	280000
3	校园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0E-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台	260000	780000
4	服务器区汇聚交换	华为	S6730-S24X6Q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台	35000	70000

	机						
5	智能 DNS	网 瑞 达	ITMS-DNS-5600	北京网瑞 达科技有 限公司	3台	158000	474000
6	智能 DHCP	网 瑞 达	ITMS-DHCP-5600	北京网瑞 达科技有 限公司	3台	158000	474000
7	存储	华 为	OceanStor Dorado 2000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1台	765000	765000
8	光纤 交换 机	华 为	SNS 2624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2台	80000	160000
9	光纤 通道 卡	超 聚 变	LPe31002	超聚变数 字技术有 限公司	10 块	4500	45000
10	光纤 跳线	国 产 定 制	国产定制	国产	432 条	20	8640
11	网络全 流量分 析一体 机	华 为	HiSec Insight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1台	259000	259000
12	服务器 机柜	商 宇	IDM3-8242	商宇（深 圳）科技有 限公司	28 套	6000	168000
13	进线 机柜	国 产 定 制	国产定制	国产	6套	4000	24000
14	机柜 PDU	商 宇	A32G12046P	商宇（深 圳）科技有 限公司	72 条	450	32400
15	冷通 道封 闭组 件	商 宇	IDM2000	商宇（深 圳）科技有 限公司	2套	80000	160000
16	市电	商	定制	商宇（深	1台	88000	88000

	输入切换配电柜	宇		圳)科技有限公司			
17	市电配电柜	商宇	定制	深圳市商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台	45000	45000
18	精密配电列头柜	商宇	SPD2000	深圳市商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台	48000	96000
19	应急照明配电箱	商宇	定制	深圳市商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2000	12000
20	列间精密空调	商宇	SP40B1	商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台	122800	736800
21	精密空调	商宇	AM13UH	商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台	68000	136000
22	测试间计算机终端	紫光	Unis D3830 G3 3006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套	6000	12000
23	2联操作台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产	1套	4500	4500
24	4G互联网专线	移动	定制	中国移动	1项	942000	942000
25	机房动环平台	信锐	SIC-5010-IPSIP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1套	68000	68000
26	交换机	信锐	XS3000-28X-SI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1台	3800	3800

				司			
27	采集主机	信锐	SI-DAS-M1200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2台	9100	18200
28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海康威视	DS-2CD274JF-MKJ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2台	600	7200
29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64N-K8-V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台	26000	26000
30	水浸传感器	信锐	SI-WLD-M0-RJ45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8个	1500	12000
31	温湿度传感器	信锐	SI-TH-M1-D485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12个	540	6480
32	红外探测器	信锐	SI-MD-PIR-MW-M1-ASD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5个	510	2550
33	红外防盗监控驱动模块	信锐	信锐网科物联网软件平台软件 V3.0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1套	500	500
34	视频监控驱动模块	信锐	信锐网科物联网视频监控接入管理软件 V3.0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1套	8000	8000
35	声光报警系统(带控制器)	信锐	SI-MA-AVA-RS485-M1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1套	600	600

36	人脸 门禁 一体机	海 康 威 视	DS-K1T6JF-MKJ	杭州海康 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6 个	3200	19200
37	机房 门禁 卡	海 康 威 视	DS-K7M103	杭州海康 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50 张	10	500
38	出门 按钮	海 康 威 视	EB29	杭州海康 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6 个	20	120
39	磁力 锁	海 康 威 视	DS-K4H218TSC	杭州海康 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9 个	350	3150
40	管理 平台 一体 机	海 康 威 视	iVMS-9000N-S5/C300	杭州海康 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22360	2236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 6292000.00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品质保期内维护等，除另有约定外，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执行（财库（2019）19号）和（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及安装

1. 在本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完成供货、网络安装、联网、调试验收等，交付甲方使用。交货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接受分批交付。

2. 乙方应在货物托运前 24 小时及货物预计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 24 小时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及场地准备工作，并取得甲方收到通知的回执。

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及装箱清单、运输方式、运输服务商及联系方式、运单号、发运人、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

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到货验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3. 交货地点：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武鸣区红岭大道 636 号）内甲方指定地点。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5.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产品的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未经到货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2.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并试运行三日后申请进行产品验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时间为 3 日，逾期视为无异议。甲方逾期不参与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3. 甲乙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根据规定或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如有要求,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八条 付款

1.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现金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1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向税局申请代开),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更换合规发票。

(2) 若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量不一致,乙方的实际供货需要甲方确认后在予以结算,实际使用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2.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设计变更导致增减采购产品数量的,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同期内产品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5%收取(即¥314600元),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1957485481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现金、银行转账、保函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无需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退保申请函及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甲方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至少 36 个月（制造商承诺保修期超过此期限的以较长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起 10 分钟 内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2 小时内 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 完成维修工作，并提供维护报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

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两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4.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

6. 招标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最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应产品，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在实现其合同权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一切损失。

2.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收取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合同解除工作。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30%。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

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30%。

4.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资料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若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按以下解释顺序执行:

(1) 本合同书;

(2) 甲方确认的《采购需求》(含附件)、招标文件(含答疑)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

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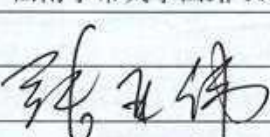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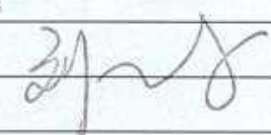
5.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广西财经学院  2025年7月31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甲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颖 
电话: 0771-3858362	电话: 13810660892
电子邮箱: 13014131099@163.com	电子邮箱: 13810660892@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 611957485481	账号: 1100108570005900099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530003	邮政编码: 108000